

【附件二】

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畢業生個人特殊才藝獎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座號_____		姓名：		
個人特殊表現事實：（請檢附政府機構證明文件影本，無證明文件項目不採計）		名次	主辦單位	級任老師初審積分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積 分 合 計				
教師簽名：				

1. 本申請表與獲獎證明請於 4 月 21 日(二)下午 4:00 前交級任老師。
2. 級任老師初審積分後，請於 5 月 1 日(五)下午 4:00 前交教務處註冊組。